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9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鴻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
09 偵字第183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張鴻裕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
14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
17 補充「被告張鴻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18 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張鴻裕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21 正當理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2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其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中供稱其於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見訴字卷第176
24 頁），綜觀全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
25 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
28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專有性，竟無正當理由提供
29 三個以上金融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
30 虹萍」之人使用，不僅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導致
31 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流為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利用作為實施詐

01 欺取財、洗錢犯罪之工具，造成告訴人高采竺、賴家齊、鍾
02 少仁、邱鳳月、朱庭萱、張中憲、姜兆彤（下合稱本案告訴
03 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4 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亦
05 未賠償渠等所受損失，告訴人高采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請依
06 法判決、告訴人賴家齊表示被告是明知不可行而行，請依法
07 判決之意見等情（見易字卷第17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情節、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暨斟酌被告之
09 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卷內並無被告因提供金融帳戶而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
13 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被告提供之本案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固係其用以供本案
16 犯罪所用之物，惟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均未扣案，而已由被告
17 寄交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虹萍」之人，非其
18 持有中，且本身客觀經濟價值低微，並可透過掛失並申請補
19 發等程序而使其失效，尚無從藉由諭知沒收及追徵預防並遏
20 止犯罪，是認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
21 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謝沛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6 之。

1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表：

29

◆本案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本附表之款項分別匯入張鴻裕所有下列銀行帳戶：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12)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富邦帳戶)

<p>(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p> <p>(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808)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822)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p>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高采竺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2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高采竺並佯稱：欲使用好賣+購買商品，需實名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帳戶。	113年10月14日 (1)晚間6時4分許，9萬9,999元。 (2)晚間6時5分許，3,200元。
2.	賴家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乙臉書及LINE聯繫賴家齊並佯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商品，需驗證帳號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帳戶。	113年10月14日晚間7時17分許，1萬1,985元(15元手續費)。
3.	鍾少仁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晚間6時24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6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聯繫鍾少仁並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需簽署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分別匯款右列金額至玉山、郵局帳戶。	<p>●玉山帳戶</p> <p>113年10月14日</p> <p>(1)晚間7時25分許，4萬9,989元。</p> <p>(2)晚間7時27分許，4萬9,989元。</p> <p>(3)晚間7時29分許，4萬9,989元。</p> <p>●郵局帳戶</p>

			113年10月14日晚間7時30分許，3萬4,123元。
4.	邱鳳月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5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LINE聯繫邱鳳月並佯稱：欲使用好賣+購買商品，訂單被鎖需聯絡客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	113年10月14日晚間7時28分許，4萬5,123元。
5.	朱庭萱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晚間7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LINE聯繫朱庭萱並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需簽署託運條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	113年10月14日 (1)晚間7時32分許，4萬9,987元。 (2)晚間7時33分許，2萬2,987元。
6.	張中憲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晚間8時55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聯繫張中憲並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需認證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	113年10月14日晚間10時1分許，1萬6,101元。
7.	姜兆彤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某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LINE聯繫姜兆彤並佯稱：欲使用好賣+購買商品，訂單被鎖需聯絡客服等語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	113年10月14日晚間10時14分許，4萬9,987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322號

被 告 張鴻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鴻裕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需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某處統一超商，以ibon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虹萍」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許虹萍」取得前開4個帳戶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采竺、賴家齊、鍾少仁、邱鳳月、朱庭萱、張中憲、姜兆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鴻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4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許虹萍」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高采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高采竺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賴家齊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截圖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賴家齊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被害人鍾少仁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鍾少仁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5	(1)證人即告訴人邱鳳月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邱鳳月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朱庭萱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朱庭萱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張中憲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證明告訴人張中憲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單、對話記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8	(1)證人即告訴人姜兆彤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姜兆彤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1)富邦帳戶、郵局帳戶、玉山帳戶、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被告與「許虹萍」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富邦帳戶、郵局帳戶、玉山帳戶、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4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訊據被告張鴻裕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許虹萍」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因為欠錢，在LINE看到貸款廣告，就私訊對方，「許虹萍」說要幫我辦貸款，但他說我年紀太大很難通過，他要幫我提高信用度，需做金流，要我將存摺跟提款卡寄給他，因為他有給我看他的身分證，我就相信他，並把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出去等語。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01 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
02 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
03 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
04 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
05 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
06 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
07 （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
08 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
09 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是被告係為申辦貸款，卻將其名下
10 金融帳戶交付他人，顯無正當理由，其罪嫌洵堪認定。是核
11 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
12 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

1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觀諸被告提出與
15 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與「許虹萍」聯繫貸款
16 細節，「許虹萍」向被告表示需做金流以提高信用，並要求
17 被告提供上開4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有該對話紀錄
18 截圖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上開金融
19 帳戶資料，此舉雖有欠缺思慮之處，然尚難率認其主觀上有
20 何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
21 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22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蘇展毅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5 日

30 書 記 官 賴佩秦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5 予裁處之。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高采竺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10月14日1	113年10月 14日18時4	9萬9,999元	富邦帳戶

		4時許，向告訴人佯稱：欲使用好賣+購買商品，需實名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分許		
			113年10月14日18時5分許	3,200元	
2	賴家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1日22時許，向告訴人佯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商品，需驗證帳號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0月14日19時17分許	1萬1,985元	富邦帳戶
3	鍾少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8時許，向告訴人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需簽署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0月14日19時25分許	4萬9,989元	玉山帳戶
			113年10月14日19時27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10月14日19時29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10月14日19時30分許	3萬4,123元	郵局帳戶
頁	4	邱鳳月	詐欺集團	113年10月1	4萬5,123

11 5			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4時許，向告訴人佯稱：欲使用好賣+購買商品，訂單被鎖需聯絡客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4日19時28分許	元
郵局帳戶	頁115	5	朱庭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9時許，向告訴人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需簽署託運條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3年10月14日19時32分許
4萬9,987元	郵局帳戶				頁115
11 3		2萬2,987元	6	張中憲	

01

年 10 月 14 日 19 時 33 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20時55分許，向	113年10月14日22時1分許	1萬6,101元	中信帳戶	頁123	7

01

告訴人佯稱：欲使用黑貓宅急便購買商品，需認證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續上頁)

01

而依指示操作。					
---------	--	--	--	--	--